

致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
經辦人秘書莫小姐（1月16日發言稿）

### 勞力者不再治于人

主席閣下、各位議員：

查大多數公務員的用膳時間都被計算入工時內的，但有少數公務員（主要是從事體力勞動及操作相關員工），他們的用膳時間卻不被計算在工時內，結果令他們的實際工時大大增加，考其原因實屬舊日社會對體力勞動工人的鄙視意識形態產品，與現代社會文明價值觀念嚴重脫節！從人體生理學角度來看，從事體力勞動應當有更多的休息方能恢復原來狀態，如有異議，可參照人家外國同等發展水平國家地區情況比對。

另外由于用膳時間不作工時計算，其間遇事受傷不被列作工傷，再說用膳時間既非工作時間，其間員工又豈有責任照顧部門裝備、器材、文件...等。由此引致員工與管方爭拗，磨擦衝突不知凡幾！

我們明白一個人的能力有高低，付出有多少，所得到的收獲亦有所不同，但這只應該反影在工資收入上，人無分職位高低，都應該有同等的尊嚴、安全健康保障，我最後重申我們要求的只是同等的，應有的勞工權益。

政府第一標準員工總會